

关于变更“有机肥、营养土生产项目”经营主体的告知函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：

兹有有机肥、营养土生产项目，位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龙潭社区一组（汇溪钢铁厂旁），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生产有机肥和营养土。

项目于2023年3月13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下发的《有机肥、营养土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玉红环审〔2023〕05号）文件；云南暖冬肥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530402MABWFC2G4M001U，有效期限：2023年5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）；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。

因公司重组，2024年11月18日，有机肥、营养土生产项目经营主体由“云南暖冬肥料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玉溪豪安肥料有限公司”，玉溪豪安肥料有限公司沿用有机肥、营养土生产项目相关环保手续。

现因经营需要，需将有机肥、营养土生产项目经营主体由“玉溪豪安肥料有限公司”变更回“云南暖冬肥料有限公司”，玉溪豪安肥料有限公司不再沿用有机肥、营养土生产项目相关环保手续。项目生产经营地址、生产规模、产品方案、产量及总平面布置均不变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特此告知

玉溪豪安肥料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